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根據13.09條作出之公告

及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

- (a)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繼續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訴訟；及
- (b) 預期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虧損比較，將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收購事項通函、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收購事項通函及第一份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訴訟之最新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取得證據顯示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控制之公司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有違本集團之利益。為保障本集團之權利，本公司已對鍾先生及其控制之相關公司採取一連串行動。為阻止鍾先生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損害，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終止聘用為技術總監。儘管彼控制之相關公司因進行競爭業務而產生利益衝突，鍾先生拒絕辭任離開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別無選擇惟有召開股東大會罷免鍾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罷免彼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向由鍾先生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發出一則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責任支付相關的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該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再不可行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在進行該等公司行動之同時，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展開法律程序，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因此，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準投資者作出最新滙報，在取得法庭許可後，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將向鍾先生、Mei Li New Energy、中國營運公司及若干其他由鍾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被告人)送交及送達詳盡之申索陳述書，藉以，其中包括追討損害賠償。

本集團在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之法律訴訟中，向被告提出之損害索償金額預期超出贖回金額。本公司將尋求以該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公司預期法院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前審訊該案件(如適用)。

本集團之業務及產品之最新信息

在沒有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協助下，本集團已設立遼源之電池生產設施及建立以該等設施生產之電池產品之銷售。遼源設施已開始商業化生產，及本集團之研發隊伍已根據全新的技術工藝發展了新系列電池產品。該等產品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測試，相關技術指標均超越中國營運公司代本集團生產之舊有型號之技術指標。遼源設施目標是於今年內達到 120,000,000 安倍小時之電池年產能力。此外，天津設施預計於今年開始電池產品之商業生產，其第一階段之設計電池年產能力為 70,000,000 安倍小時。該兩項生產設施將在二零一一年底前為本集團帶來合共 190,000,000 安倍小時電池年產能力之貢獻。憑藉該總生產能力，本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動力型鋰電池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電池生產能力及研發資源，旨在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盈利預警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所載「盈利保證及盈利警告」一節。

誠如上文「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訴訟之最新信息」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將就鍾先生及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收購事項有關或產生之責任追討索償，其中包括損害賠償。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彼等違約行為導致本集團蒙受下文所述第1及第2項之重大虧損，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虧損比較，將錄得重大虧損。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重大虧損因下列事項產生：

1.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出現重大及不利跌幅(因中國營運公司沒有覆行其與收購事項有關或產生之責任造成電池產品損失銷售所致)；

2.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主要因鍾先生、中國營運公司及若干其他由鍾先生控制之公司違反彼等與收購事項有關或產生之責任所致）；
3.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非現金開支；
4. 一次性商譽減值；及
5.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訂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內容，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按本集團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覆閱或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後刊發。

中國營運公司拒絕(i)向本集團提供與彼為本集團代理銷售電池產品(「代理銷售交易」)之銷售數據及記錄；及(ii)容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執行對代理銷售交易所需之審核程序。因此，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或會被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代理銷售交易方面提出保留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第一份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
| 「中國營運公司」 | 由鍾先生控制之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
| 「第二份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
| 「第三份公告」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